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張森源
張翠英
張翠娥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張翠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前向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

二、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114年12月1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任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啓聞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001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0196-0	股票	1	1000
002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0197-2	股票	1	1000
003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0198-4	股票	1	1000
004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0199-6	股票	1	1000
005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0200-0	股票	1	1000
006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6972-2	股票	1	1000
007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26571-5	股票	1	1000
008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26572-7	股票	1	1000
009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28556-1	股票	1	1000